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0年6月22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10年7月9日（星期五）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时间：2010年7月9日（星期五）上午10：00—12：00
- 2、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3399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5、会议期限：半天
- 6、股权登记日：2010年7月5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推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审议董事津贴》的议案
- 2、审议关于《推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的对象：

1、截止2010年7月5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 1、登记时间：

登记时间：2010年7月6日至7月8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3399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0年7月8日下午4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 建议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信函请寄以下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3399号 证券部（收）（邮政编码：201108）。

五、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人：王慧

联系电话：021—61610958

联系传真：021—61610959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3399号公司 证券部

2、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自理。本次大会不发礼品及补贴。

六、特别提示

除公司已公告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之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将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案书面提交给公司董事会，提名程序及被提名候选人应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预案或弃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推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审议董事津贴》的议案			
(1)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增平先生			
(2)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陈邦栋先生			
(3)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林凌先生			
(4)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荣命哲先生			
(5)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江秀臣先生			
(6)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赵世君先生			
(7)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金之俭先生			
(8)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津贴			
2	关于《推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	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周兆忠先生			
(2)	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姚联辉先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0年 月 日

注：本次股东大会中关于《推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审议董事津贴》的议案和关于《推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非独立董事选举累积表决权为X股×4个，独立董事选举累积表决权为X股×3个，监事选举累积表决权为X股×2个（X指截止2010年7月5日收盘后，股东账户中的思源电气股数）。

请股东将表决意见填在对应的空格内。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赞成”栏内填上相应的股数（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则为表决权个数，下同）；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相应的股数（或表决权个数）；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填上相应股数（或表决权个数）。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